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11140号】

建设单位：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剑英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剑英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区文
竹路东侧(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区文竹路东侧 (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烤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1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2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2023年03月0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恒阳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127）（2022年10月14日）； 17、《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11140号）；
--------	---

表二：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区文竹路东侧的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通过外购铁皮、除油粉、油漆等生产原料，购置压机、冲床、清洗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采用拉伸、冲压、清洗、喷漆、包装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209-330723-04-01-596416。

2022年10月，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0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127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09月2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3MABRXNWY6A001Y。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并于2023年02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2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受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区文竹路东侧(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内)，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在建工业企业厂房，西侧隔道路为武义县嘉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压机	台	12	12	0
2	冲床	台	8	8	0
3	卷边机	台	3	3	0
4	清洗线	条	1	1	0
5	脱脂槽	个	1	1	0
6	清洗槽	个	4	4	0
7	表调槽	个	1	1	0
8	硅烷化槽	个	1	1	0
9	烘道	条	4	4	0
1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4	4	0
11	喷漆线	条	2	2	0
12	内喷涂喷台	套	1	1	0
13	外喷涂喷台	套	1	1	0
14	组装包装线	条	1	1	0
15	空压机	台	1	1	0
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2	2	0
1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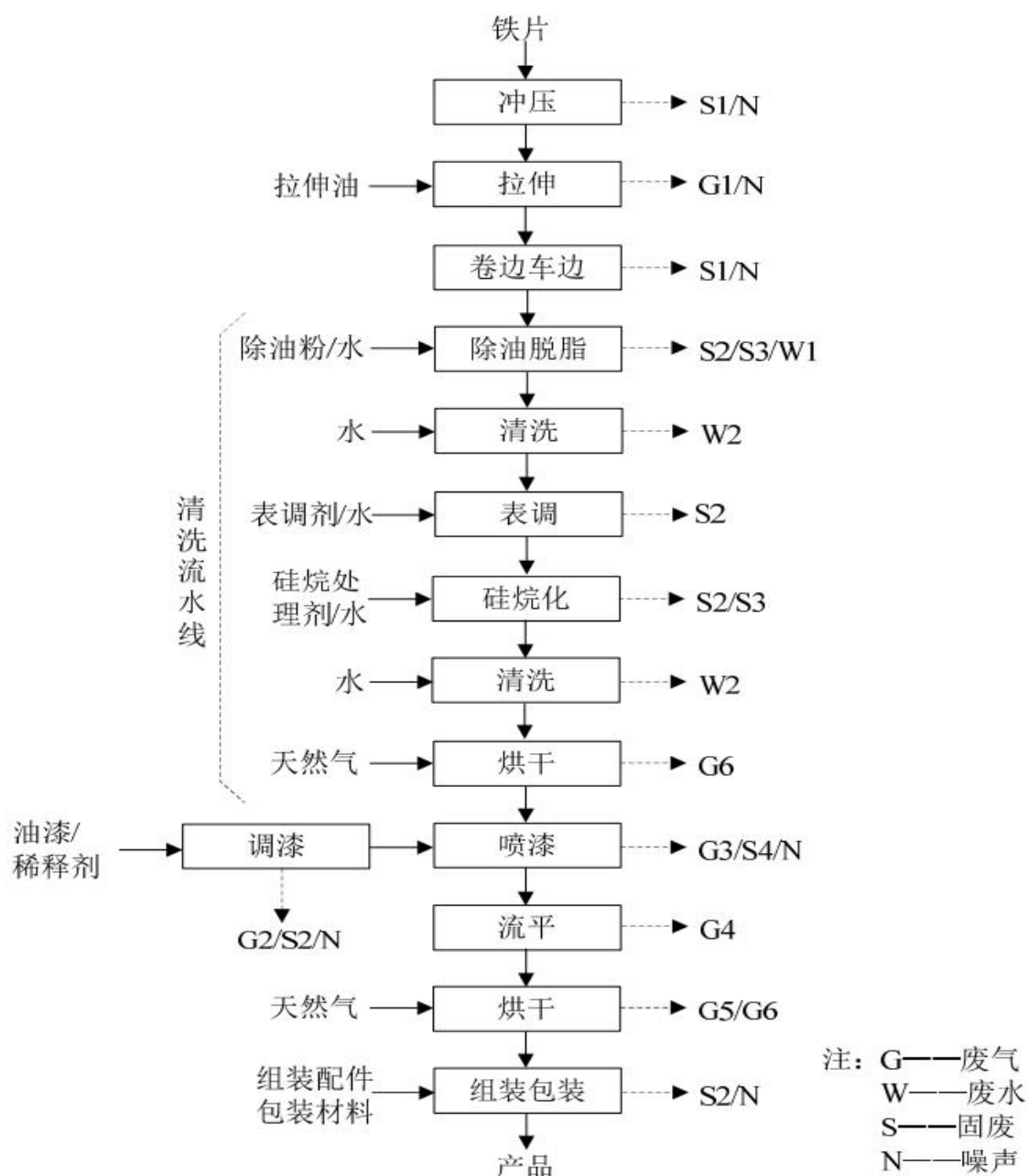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皮	t/a	260	234	/
2	拉伸油	t/a	0.6	0.54	180kg/桶
3	除油粉	t/a	2	1.82	25kg/袋
4	表调剂	t/a	1	0.92	25kg/桶
5	硅烷处理剂	t/a	3	2.71	25kg/桶
6	油漆	t/a	5.8	5.22	25kg/桶
7	稀释剂	t/a	2.9	2.61	25kg/桶
8	组装配件	万套/a	100	91	/
9	包装材料	t/a	2	1.8	/
10	液压油	t/a	0.3	0.27	180kg/桶
11	抹布手套	t/a	0.05	0.045	/
12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1.5	1.35	230kg/瓶
13	水	t/a	2105	1895	/
14	电	万度/a	10	9.1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金属烤盘	年产100万套	年产100万套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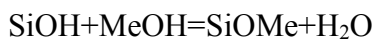
(1) 冲压：利用冲床，将铁片冲压成型，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 拉伸：利用压机将平面铁片拉伸成金属烤盘性状，在拉伸前需涂上少量拉伸油，提高表面润滑度。

(3) 卷边车边：在金属烤盘四周利用卷边机进行卷边，然后切掉多余角边。

(4) 清洗表面处理：项目采用清洗流水线进行，包括除油脱脂、清洗、表调、硅烷化、清洗等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废槽液槽渣等。除硅烷化过程采用浸渍工艺外，其他均为喷淋方式。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

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的机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OR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 + H_2OSi(OH)_3 + 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Si-O-Me共价键，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

(5) 涂装过程：项目整个涂装过程包括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设有2条喷漆流水线，分别为内喷涂和外喷涂流水线。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采用流水线自动喷涂，当工件进入喷漆台时，通过感应喷头自动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机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密闭烘道，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

水帘涂装工艺：涂装生产线由喷漆室、流平室、固定烘道、净化送风系统、排风管道等组成，为封闭式结构，涂装过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喷漆室采用水幕帘喷漆室，由室体、过滤静压送风室体、水槽、水帘板、卷吸板、挡板气水分离器、返还水道、水过滤器、水循环系统、照明系统、抽风风机及电器控制箱等组成。

工作时，含漆雾的空气绝大部分喷射到正面水帘上，由水帘吸收，令很小部分含

漆雾的空气在强力引风机的作用下，以很高的速度（20~30m/s）从S行通道及其上部狭缝进入卷吸板，边旋转边进入清洗室。漆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水膜进一步捕集，其余的经挡板气水分离器碰撞而形成水滴落入清洗室下部，经返回水道流至水槽前部，最终返回循环水槽。经气水分离后的空气由风机排出室外，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漆雾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

净化送风系统架设在流平间和喷漆室顶部，由送风风机、连接管道、调节风门、静压室、微孔均流系统和二级空气净化过滤系统等组成，净化送风量略大于排风量的微正压控制，以保证工件的喷涂质量，改善工人的操作环境。

（6）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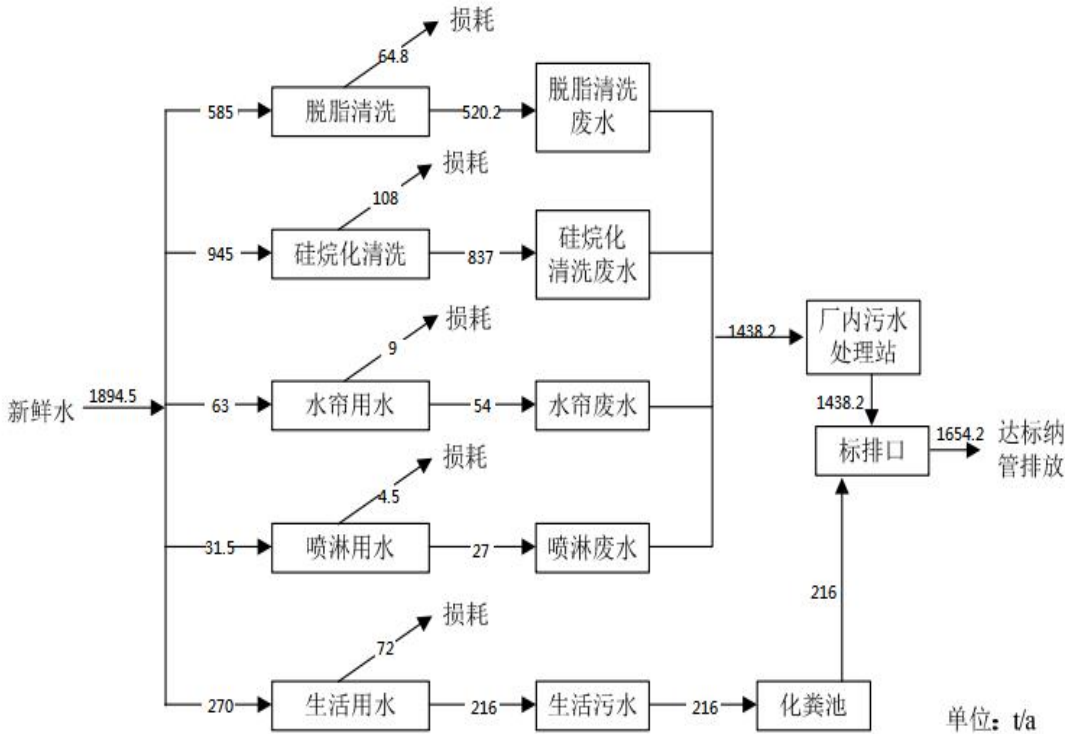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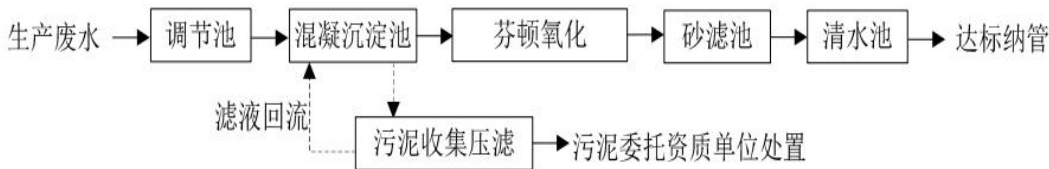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 (t/a)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伸油雾、喷涂废气、燃气废气和清洗线燃气废气。

喷涂废气、燃气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清洗线燃气废气收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一根排气筒；拉伸油雾加强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空压机、卷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等物料使用	0.5	0.4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0.3	0.28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0.05	0.05				
废催化剂	催化剂更换	0.1	0.1				
漆渣	喷漆	3	2.7		900-252-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1.5	1.3		900-039-49		
废槽液槽渣	表面处理	2	1.8		336-064-17		
污泥	污水处理	3.196	2.81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0.2	0.18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0.2	0.18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冲压等金工	13	11.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拉伸油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喷涂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清洗线燃气废气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抹布手套		
		废催化剂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槽液槽渣		
		污泥		
		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127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提交的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涂、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清洗线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及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酸度计/pH 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010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86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 (气) 测试 Q28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86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 (气) 测试 Q28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 气采样器 Q014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 Q009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8860-5977B 气相色谱 仪-质谱联用仪 Q239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及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51/Q1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58	≤10	合格	3	-0.49	±6.83	受控
总磷	3	1.28	≤5	合格	2	2.13	±4.96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46~0.97	≤10	合格	2	-1.6~2.2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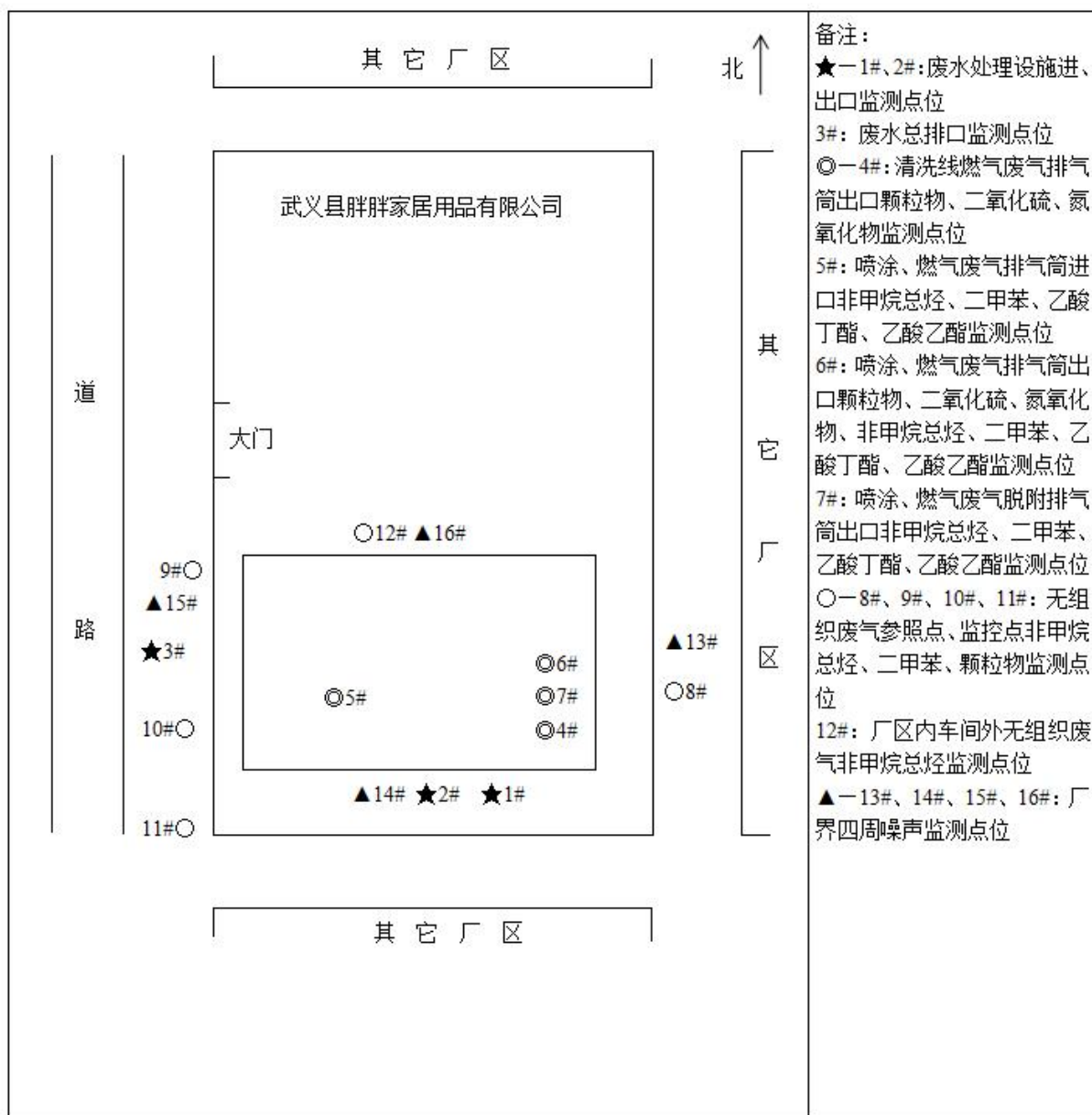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清洗线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喷涂、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4%、90.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1月17日	东	1.7	17	100.8	阴
	东	1.8	19	100.7	阴
	东	1.1	19	100.7	阴
	东	1.5	21	100.6	阴
2022年11月18日	东	1.3	16	100.9	阴
	东	1.5	18	100.7	阴
	东	1.1	21	100.6	阴
	东	1.6	23	100.7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100万套金属烤盘	
日实际生产量	3046套金属烤盘	3016套金属烤盘
生产负荷	91.4%	90.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1.17	2022.11.18
1	压机	台	12	12	12	12
2	冲床	台	8	8	8	8
3	卷边机	台	3	3	3	3
4	清洗线	条	1	1	1	1
5	脱脂槽	个	1	1	1	1
6	清洗槽	个	4	4	4	4
7	表调槽	个	1	1	1	1
8	硅烷化槽	个	1	1	1	1
9	烘道	条	4	4	4	4
1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4	4	4	4
11	喷漆线	条	2	2	2	2
12	内喷涂喷台	套	1	1	1	1
13	外喷涂喷台	套	1	1	1	1

14	组装包装线	条	1	1	1	1
15	空压机	台	1	1	1	1
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2	2	2	2
1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17	11 水 140-01-01	少、无色	23.6	6.7	753	42.8	31.2	75	2.41
		11 水 140-01-02	少、无色	23.7	6.7	831	33.0	25.6	68	2.10
		11 水 140-01-03	少、无色	23.6	6.6	858	45.4	31.0	74	2.10
		11 水 140-01-04	少、无色	23.5	6.7	804	37.6	24.6	76	2.14
		均值	/	23.5~23.7	6.6~6.7	811	39.7	28.1	73	2.1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水 140-02-01	少、无色	20.3	7.1	347	8.24	4.60	11	0.54
		11 水 140-02-02	少、无色	20.5	7.1	352	7.65	4.68	14	0.55
		11 水 140-02-03	少、无色	20.7	7.1	350	8.99	3.76	8	0.52
		11 水 140-02-04	少、无色	20.6	7.2	344	7.79	4.82	11	0.54
		均值	/	20.3~20.7	7.1~7.2	348	8.17	4.46	11	0.5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18	11 水 140-01-05	少、无色	23.1	6.7	774	34.2	23.8	80	2.28
		11 水 140-01-06	少、无色	23.3	6.7	884	38.0	30.8	79	2.19
		11 水 140-01-07	少、无色	23.5	6.6	892	42.8	28.8	82	2.09
		11 水 140-01-08	少、无色	23.2	6.6	852	45.0	24.8	68	2.09
		均值	/	23.1~23.5	6.6~6.7	850	40.0	27.0	77	2.1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水 140-02-05	少、无色	20.6	7.1	346	9.54	4.72	12	0.70
		11 水 140-02-06	少、无色	20.7	7.2	348	6.90	3.98	7	0.57
		11 水 140-02-07	少、无色	20.9	7.1	339	8.31	4.36	8	0.55
		11 水 140-02-08	少、无色	20.7	7.2	328	8.96	4.28	15	0.56
		均值	/	20.6~20.9	7.1~7.2	340	8.43	4.34	10	0.6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2.11.17	11 水 140-03-01	少、无色	20.9	6.8	373	13.2	7.75	21	0.49	0.16
		11 水 140-03-02	少、无色	21.0	6.8	368	14.6	7.60	21	0.48	0.17
		11 水 140-03-03	少、无色	21.3	6.8	365	16.5	6.40	24	0.48	0.17
		11 水 140-03-04	少、无色	21.1	6.8	360	13.7	7.90	22	0.47	0.19
		均值	/	20.9~21.3	6.8~6.8	366	14.5	7.41	22	0.48	0.1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11.18	11 水 140-03-05	少、无色	20.7	6.8	378	18.6	7.70	28	0.55	0.23
		11 水 140-03-06	少、无色	20.9	6.8	366	14.0	7.35	30	0.48	0.18
		11 水 140-03-07	少、无色	21.1	6.8	374	13.3	6.95	26	0.48	0.16
		11 水 140-03-08	少、无色	21.4	6.8	369	17.2	7.40	28	0.47	0.18
		均值	/	20.7~21.4	6.8~6.8	372	15.8	7.35	28	0.50	0.1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72mg/L、28mg/L、0.50mg/L、0.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8mg/L、7.4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清洗线燃气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5	2022.11.17	11 气 140-04-01	2.6	<3	10	22.8	<3	88	2.03×10 ⁻²	<1.17×10 ⁻²	7.80×10 ⁻²	7.80×10 ³
			11 气 140-04-02	2.0	<3	14	18.4	<3	129	1.58×10 ⁻²	<1.19×10 ⁻²	0.111	7.91×10 ³
			11 气 140-04-03	2.8	<3	12	24.5	<3	111	2.17×10 ⁻²	<1.16×10 ⁻²	9.29×10 ⁻²	7.74×10 ³
			均值	2.5	<3	12	21.9	<3	109	1.93×10 ⁻²	<1.17×10 ⁻²	9.40×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11.18	11 气 140-04-04	2.1	<3	13	18.4	<3	114	1.58×10 ⁻²	<1.13×10 ⁻²	9.77×10 ⁻²	7.51×10 ³
			11 气 140-04-05	2.2	<3	13	20.3	<3	120	1.67×10 ⁻²	<1.14×10 ⁻²	9.85×10 ⁻²	7.57×10 ³
			11 气 140-04-06	1.9	<3	11	16.6	<3	96	1.42×10 ⁻²	<1.12×10 ⁻²	8.20×10 ⁻²	7.45×10 ³
			均值	2.1	<3	12	18.4	<3	110	1.56×10 ⁻²	<1.13×10 ⁻²	9.27×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2.11.17	11 气 140-05-01	78.1	5.44	<0.005	<0.005	2.35	0.164	<7.53×10 ⁻⁵	<7.53×10 ⁻⁵	3.01×10 ⁴
			11 气 140-05-02	83.4	6.25	<0.005	<0.005	2.70	0.203	<8.10×10 ⁻⁵	<8.10×10 ⁻⁵	3.24×10 ⁴
			11 气 140-05-03	85.4	7.11	<0.005	<0.005	2.63	0.219	<7.69×10 ⁻⁵	<7.69×10 ⁻⁵	3.07×10 ⁴
			均值	82.3	6.27	<0.005	<0.005	2.56	0.195	<7.77×10 ⁻⁵	<7.77×10 ⁻⁵	/
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气 140-06-01	11.6	0.851	<0.005	<0.005	0.325	2.38×10 ⁻²	<7.00×10 ⁻⁵	<7.00×10 ⁻⁵	2.80×10 ⁴
			11 气 140-06-02	12.8	0.839	<0.005	<0.005	0.355	2.32×10 ⁻²	<6.93×10 ⁻⁵	<6.93×10 ⁻⁵	2.77×10 ⁴
			11 气 140-06-03	12.6	0.972	<0.005	<0.005	0.356	2.75×10 ⁻²	<7.06×10 ⁻⁵	<7.06×10 ⁻⁵	2.82×10 ⁴
			均值	12.3	0.887	<0.005	<0.005	0.345	2.48×10 ⁻²	<7.00×10 ⁻⁵	<7.00×10 ⁻⁵	/
处理效率				/	/	/	/	86.5%	87.3%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2.11.18	11 气 140-05-04	87.3	6.23	<0.005	<0.005	2.56	0.183	<7.34×10 ⁻⁵	<7.34×10 ⁻⁵	2.94×10 ⁴
			11 气 140-05-05	74.6	5.84	<0.005	<0.005	2.22	0.174	<7.45×10 ⁻⁵	<7.45×10 ⁻⁵	2.98×10 ⁴
			11 气 140-05-06	79.8	5.75	<0.005	<0.005	2.55	0.184	<8.00×10 ⁻⁵	<8.00×10 ⁻⁵	3.20×10 ⁴
			均值	80.6	5.94	<0.005	<0.005	2.44	0.180	<7.60×10 ⁻⁵	<7.60×10 ⁻⁵	/
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气 140-06-04	10.2	0.717	<0.005	<0.005	0.296	2.08×10 ⁻²	<7.24×10 ⁻⁵	<7.24×10 ⁻⁵	2.90×10 ⁴
			11 气 140-06-05	13.1	0.721	<0.005	<0.005	0.376	2.07×10 ⁻²	<7.18×10 ⁻⁵	<7.18×10 ⁻⁵	2.87×10 ⁴
			11 气 140-06-06	12.7	0.675	<0.005	<0.005	0.370	1.96×10 ⁻²	<7.28×10 ⁻⁵	<7.28×10 ⁻⁵	2.91×10 ⁴
			均值	12.0	0.705	<0.005	<0.005	0.347	2.04×10 ⁻²	<7.23×10 ⁻⁵	<7.23×10 ⁻⁵	/
处理效率				/	/	/	/	85.8%	88.7%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80	≤40	≤60	≤60	/	/	/	/	/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涂、燃气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5	2022.11.17	11 气 140-06-01	1.2	<3	13	11.7	<3	126	3.36×10 ⁻²	<4.20×10 ⁻²	0.364	2.80×10 ⁴
			11 气 140-06-02	1.8	<3	12	15.8	<3	105	4.99×10 ⁻²	<4.16×10 ⁻²	0.333	2.77×10 ⁴
			11 气 140-06-03	1.6	<3	13	14.7	<3	120	4.52×10 ⁻²	<4.24×10 ⁻²	0.367	2.82×10 ⁴
			均值	1.5	<3	13	14.1	<3	117	4.29×10 ⁻²	<4.20×10 ⁻²	0.355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11.18	11 气 140-06-04	1.7	<3	13	14.9	<3	114	4.93×10 ⁻²	<4.35×10 ⁻²	0.377	2.90×10 ⁴
			11 气 140-06-05	1.6	<3	13	14.7	<3	120	4.59×10 ⁻²	<4.31×10 ⁻²	0.373	2.87×10 ⁴
			11 气 140-06-06	1.3	<3	15	12.0	<3	138	3.78×10 ⁻²	<4.37×10 ⁻²	0.437	2.91×10 ⁴
			均值	1.5	<3	14	13.9	<3	124	4.43×10 ⁻²	<4.34×10 ⁻²	0.39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喷涂、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5	2022.11.19	11 气 140-07-01	12.2	0.609	<0.005	<0.005	1.23×10 ⁻²	6.12×10 ⁻⁴	<2.51×10 ⁻⁶	<2.51×10 ⁻⁶	1.00×10 ³
			11 气 140-07-02	11.1	0.503	<0.005	<0.005	1.12×10 ⁻²	5.09×10 ⁻⁴	<2.53×10 ⁻⁶	<2.53×10 ⁻⁶	1.01×10 ³
			11 气 140-07-03	10.6	0.474	<0.005	<0.005	1.10×10 ⁻²	4.91×10 ⁻⁴	<2.59×10 ⁻⁶	<2.59×10 ⁻⁶	1.04×10 ³
			均值	11.3	0.529	<0.005	<0.005	1.15×10 ⁻²	5.37×10 ⁻⁴	<2.54×10 ⁻⁶	<2.54×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80	≤40	≤60	≤60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 $0.887\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24\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喷涂、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 $0.529\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清洗线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0\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参照点	2022.11.17	11 气 140-08-01	1.31	0.032	<5.0×10 ⁻⁴
		11 气 140-08-02	1.34	0.033	<5.0×10 ⁻⁴
		11 气 140-08-03	1.26	0.058	<5.0×10 ⁻⁴
		11 气 140-08-04	1.24	0.037	<5.0×10 ⁻⁴
监控点 1		11 气 140-09-01	2.21	0.148	<5.0×10 ⁻⁴
		11 气 140-09-02	2.42	0.138	<5.0×10 ⁻⁴
		11 气 140-09-03	2.11	0.185	<5.0×10 ⁻⁴
		11 气 140-09-04	2.09	0.150	<5.0×10 ⁻⁴
监控点 2		11 气 140-10-01	1.93	0.153	<5.0×10 ⁻⁴
		11 气 140-10-02	1.97	0.183	<5.0×10 ⁻⁴
		11 气 140-10-03	1.90	0.150	<5.0×10 ⁻⁴
		11 气 140-10-04	2.05	0.182	<5.0×10 ⁻⁴
监控点 3		11 气 140-11-01	2.02	0.140	<5.0×10 ⁻⁴
		11 气 140-11-02	2.06	0.133	<5.0×10 ⁻⁴
		11 气 140-11-03	2.07	0.150	<5.0×10 ⁻⁴
		11 气 140-11-04	2.07	0.152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2.42	0.185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2022.11.18	11 气 140-08-05	1.28	0.022	<5.0×10 ⁻⁴
		11 气 140-08-06	1.37	0.030	<5.0×10 ⁻⁴
		11 气 140-08-07	1.28	0.042	<5.0×10 ⁻⁴
		11 气 140-08-08	1.25	0.058	<5.0×10 ⁻⁴
监控点 1		11 气 140-09-05	2.11	0.145	<5.0×10 ⁻⁴
		11 气 140-09-06	2.11	0.153	<5.0×10 ⁻⁴
		11 气 140-09-07	2.20	0.192	<5.0×10 ⁻⁴
		11 气 140-09-01	2.18	0.182	<5.0×10 ⁻⁴
监控点 2		11 气 140-10-05	2.08	0.168	<5.0×10 ⁻⁴
		11 气 140-10-06	2.00	0.118	<5.0×10 ⁻⁴
		11 气 140-10-07	1.99	0.167	<5.0×10 ⁻⁴
		11 气 140-10-08	2.01	0.137	<5.0×10 ⁻⁴
监控点 3		11 气 140-11-05	2.02	0.178	<5.0×10 ⁻⁴
		11 气 140-11-06	1.99	0.138	<5.0×10 ⁻⁴
		11 气 140-11-07	2.15	0.137	<5.0×10 ⁻⁴
		11 气 140-11-08	2.36	0.170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2.36	0.192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1.0	≤2.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2022.11.17	11 气 140-12-01	2.66
		11 气 140-12-02	2.74
		11 气 140-12-03	3.17
		11 气 140-12-04	2.87
	浓度最高值		3.17
	结果评价		达标
	2022.11.18	11 气 140-12-05	3.31
		11 气 140-12-06	3.14
		11 气 140-12-07	3.24
		11 气 140-12-08	2.86
	浓度最高值		3.3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二甲苯最高值为2.42mg/m³、 $<5.0 \times 10^{-4}$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1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 评价	标 准
2022.11.1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3-01	16:04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4-01	16:09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5-01	16:15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6-01	16:2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2022.11.1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3-02	16:1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4-02	16:1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5-02	16:20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140-16-02	16:26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8dB(A)、63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等物料使用	0.5	0.4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0.3	0.28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0.05	0.05				
废催化剂	催化剂更换	0.1	0.1				
漆渣	喷漆	3	2.7		900-252-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1.5	1.3		900-039-49		
废槽液槽渣	表面处理	2	1.8		336-064-17		
污泥	污水处理	3.196	2.81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0.2	0.18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0.2	0.18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冲压等金工	13	11.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9mg/L、15mg/L、0.36mg/L、0.18mg/L、8.5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1mg/L、7.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涂、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m³、0.887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1mg/m³、<3mg/m³、124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喷涂、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3mg/m³、0.529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清洗线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9mg/m³、<3mg/m³、110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二甲苯最高值为2.42mg/m³、<5.0×10⁻⁴，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1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1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液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723-04-01-5964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区文竹路东侧(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金属烤盘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127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9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BRXNWX6A001Y		
	验收单位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1.17 2022.11.18 2022.11.1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72	≤500											
	氨氮		15.8	≤35											
	非甲烷总烃		12.3	≤80											
	颗粒物		21.9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124	≤30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8	≤400										
		总磷		7.41	≤8										
		石油类		0.50	≤20										
		动植物油类		0.19	≤100										
		乙酸乙酯		<0.005	≤60										
		乙酸丁酯		<0.005	≤60										
		二甲苯		0.887	≤40										
		无组织	颗粒物		0.192	≤1.0									
非甲烷总烃				2.42/3.31	≤4.0/6										
二甲苯			<5.0×10 ⁻⁴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127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烤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11.17	2022.11.18
金属烤盘	年100万套金属烤盘	3333套金属烤盘	3046套金属烤盘	3016套金属烤盘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8-2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剑英

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开发区文竹路东侧(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湾村前山头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托盘/袋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2	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3	桶/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桶
污泥	HW17	336-064-17	3.196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桶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袋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 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 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 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 见合同附件。
2. 计量: 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 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 (税点 6%)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 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倪方晓

委托代表（签字）：赵小莉

电话：13967914976

电话：13857921233

营业代码：91330723MABRXNWX6A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F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0601040007059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000	托盘/袋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2	1500	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3	2700	桶/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32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3200	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3000	桶
污泥	HW17	336-064-17	3.196	1500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3000	桶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30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BRXNWX6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胖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文竹路
东侧特出让地块（武义皓衡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BRXNWX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